

证券代码： 301229

证券简称： 纽泰格

公告编号： 2026-046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戈浩勇、杨勤法、张卫平、张新丰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戈浩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工作。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 6,600 万元人民币（含 6,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持续深耕主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葛禹希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葛禹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与证券事务代表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